

臺北市政府 97.04.28. 府訴字第 097700971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建築管理處

訴願人因申請更正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4 月 25 日北市都建照字第 096672735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係本府工務局（建築管理業務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移撥本府都市發展局）核發之 58 使字第 0555 號使用執照起造人之一，因認為上開使用執照基地範圍（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，重測前地號：大安區坡心段 751-4、751-5 地號等 2 筆土地，58 年 10 月 30 日辦理土地分割為大安區坡心段 751-4、751-5、751-26、751-27、751-28、751-29 地號等 6 筆土地，67 年 10 月 1 日地籍重測變更地號為：大安區通化段 3 小段 84、85、86、87、88、89 地號等 6 筆，89 年 10 月 12 日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變更逕為分割成同地段 84.85、86、87、87-1、88、88-1 及 89 地號等 8 筆土地）內之建築物彩色套繪圖標示有誤，乃於 96 年 4 月 12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改正。嗣經該處以 96 年 4 月 25 日北市都建照字第 096672735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陳情本處建築物套繪圖說標示 58 使字第 0555 號使用執照範圍有誤乙案.... ..說明：.....三、經查 臺端係為旨揭使用執照起造人之一，理應知悉該執照申請當時卷附書圖文件並未標示該通路範圍，且本次亦未提供足資佐證資料〔附註所稱『有照片及當年起造人字據（互留基地內通路）』等資料未隨文檢附參閱〕，故擬以使用現況申請補充標示該通路範圍乙節，本處礙難照辦.....」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12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7 年 3 月 26 日、4 月 14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查本件提起訴願日期（96 年 12 月 25 日）距原處分函發文日期（96 年 4 月 25 日）雖已逾 30 日，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處分函送達日期，訴願期間無從起算，尚無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政府資訊之公開，依本法之規定。」

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政府資訊，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、圖畫、照片、磁碟、磁帶、光碟片、微縮片、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、看、聽或以技術、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。」第 9 條規定：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、團體，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。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，亦同。外國人，以其本國法令未限制中華民國國民申請提供其政府資訊者為限，亦得依本法申請之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，其能補正者，政府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 7 日內補正。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，得逕行駁回之。」第 12 條規定：「……前項政府資訊涉及特定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，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、法人或團體於 10 日內表示意見。但該特定個人、法人或團體已表示同意公開或提供者，不在此限。前項特定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所在不明者，政府機關應將通知內容公告之。第 2 項所定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未於 10 日內表示意見者，政府機關得逕為準駁之決定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政府資訊內容關於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資料有錯誤或不完整者，該個人、法人或團體得申請政府機關依法更正或補充之。」「前項情形，應填具申請書，除載明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及第 5 款規定之事項外，並載明下列事項：一、申請更正或補充資訊之件名、件數及記載錯誤或不完整事項。二、更正或補充之理由。三、相關證明文件。」第 15 條規定：「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日起 30 日內，為準駁之決定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延長之期間不得逾 30 日。第 9 條、第 11 條及第 12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之規定，於申請政府機關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時，準用之。」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政府機關全部或部分駁回提供、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申請時，應以書面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係 58 使字第 555 號使用執照住戶之一，發現彩色套繪圖中「基地內通路」劃得不對（該圖劃至鄰地，沒依規定劃至計畫道路），因此訴願人於 96 年 4 月 12 日發函要求市府依規定由梯間至計畫道路的規定改正；但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4 月 25 日函復礙難照辦，因此混淆視聽，訴願人權益受損，為此提起訴願。

四、按「政府資訊內容關於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資料有錯誤或不完整者，

該個人、法人或團體得申請政府機關依法更正或補充之。前項情形，應填具申請書，除載明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及第 5 款規定之事項外，並載明下列事項：一、申請更正或補充資訊之件名、件數及記載錯誤或不完整事項。二、更正或補充之理由。三、相關證明文件。」為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明定。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檢附相關足資證明文件為由，否准訴願人申請更正政府資訊之請求，尚非無據。

五、惟查，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1 條規定：「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，其能補正者，政府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 7 日內補正。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，得逕行駁回之。」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第 9 條、第 11 條及第 12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之規定，於申請政府機關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時，準用之。」是本件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未提供足資佐證資料，應係得補正之事項，原處分機關未先依前揭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5 條第 2 項準用同法第 11 條規定，通知訴願人限期補正，即以訴願人未檢附相關足資證明文件為由，逕行駁回訴願人申請更正政府資訊之請求，即與前揭規定有違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程明修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28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